

# 標單封

投標人：

住址：

負責人：

803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(高雄市鹽埕區新興街40號)

高雄郵局第5-51號信箱

標案名稱：113年度5月份甲-6標流當物品標售



**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**  
**113 年 5 月份標售流當物品投標須知**

- 一、標售類別：甲標飾金。
- 二、投標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（無限制行為能力者）及公、私法人均可參加投標。
- 三、看貨日期：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在本機關看貨，請攜帶本人身分證以備登記；未看貨者，如有錯誤由投標人自行負責。
- 四、領取標單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5 月 30 日下午 1 時止。
- 五、截止投標時間：113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 時止，逾時無效。
- 六、開標時間：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下午 2 時整。
- 七、開標地點：本所 3 樓會議室（高雄市鹽埕區新興街 40 號）。
- 八、押標金暨底價金額：

標案名稱	押標金金額 (元)	底價金額(元)
甲-1 標	300,000	
甲-2 標	2,000	
甲-3 標	9,000	
甲-4 標	3,000	
甲-5 標	10,000	
甲-6 標	2,000	
甲-7 標	6,000	
甲-8 標	5,000	

- 九、押標金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支票、郵政匯票，並以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」為受款人，未指定受款人者，以本機關為受款人。
- 十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本招標文件所附標單，連同資格文件，及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，與押標金裝入本機關所發給之外標封，並於標單封密封後（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標的名稱），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達高雄鹽埕郵局第 5 之 51 號信箱，或專人送達本機關總務單位，逾時無效。
- 十一、凡經寄（送）達之標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、作廢、撤銷或退還。
- 十二、倘看貨日或開標日當日遇本機關因故停止辦公，則原訂之看貨日及開標時間則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，本機關不另通知。
- 十三、全份招標文件包含：
  1. 標單封。

2. 投標須知。
3. 標單(含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暨退還押標金收據)。
4. 證件單。【身分證(自然人)或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法人)】。
5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。
6. 授權書。【代理出席者，應繳交本表】

十四、投標人所投標單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標單視為無效標：

1. 標單未依式填寫、或未用本機關之標單填寫、或低於標售底價(含底價者)。
2. 填寫字跡模糊難以辨認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。
3. 標單未簽章或破損不完整者。
4.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，或以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。
5. 未附押標金或押標金金額不足者。
6. 標單封未密封者。
7. 未附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8. 標單封未書寫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標案名稱者。
9. 標單封與標單之標案名稱不一致者。

十五、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以2人為限。

十六、決標方式：採總價決標，並以投標金額超過底價之最高標者為決標對象。

十七、第一點標售類別各標，每標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，事先經機關首長同意者，得當場改為比價辦理；若無廠商投標，則另擇期辦理第2次招標或併入下期辦理。

十八、標售採公告底價方式辦理。開標結果以有效投標單之最高投標金額，且不低於該標售底價者(不含底價)得標。

十九、投標金額超過底價之最高標，有2標以上相同時，當場再行比價，以高價者得標，未到場者以電話通知，限30分鐘內到場比價逾時以棄權論，逕行決標予在場者；若最高標者均未能到場則另擇期比價，比價次數不得超過3次，如超過3次則以抽籤決定。

二十、繳款方式：得標人應於決標後次日起3日內繳清貨款並辦理驗交(扣除例假日)，押標金得抵繳貨款；未於規定期限辦理者視同違約，押標金不予發還，得由超過底價之次高標者遞補為得標人。

★貨款(30萬元以上)限匯入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」「高雄銀行(代碼：016)前金分行(代碼：202)202103070939」帳號，並於繳清貨款後，憑經金融機構簽章之匯款單，依照標售清冊點交物品。

二一、未得標之投標人其押標金當場無息退還；流標、廢標時，亦同。

二二、得標者於得標後拒絕辦理驗交，自該次開標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本機關辦理之任何標售。

二三、投標人不得有妨礙開標及暴行脅迫等情事，違者依法處理，勒令退出

開標場所。

二四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二五、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各有關規定辦理。

詢問電話:07-5513498 轉 10 總務組





113年5月份流當物品

飾金總重：0兩2錢1分0厘



#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

113年5月份標售證件影本黏貼單

正面

反面

註:1. 自然人為身分證影本

2. 公司行號為設立(登記)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


#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

本人參與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辦理之流當物品標售案，並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」所稱情事，特以此聲明書為憑。

聲明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聲明人屬自然人，應簽名或蓋章；若為法人，應加蓋法人章及代表人章；若為設有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者，應加蓋團體章及代表人章。
2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摘要如下：
  -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，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。
  -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
    - 一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    - 二、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    - 三、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
    - 四、公職人員、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
  - 第 9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  - 第 22 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，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。
3.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摘要如下：
  - 第 2 條 下列公職人員，應依本法申報財產：
    - 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。

- 二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。
- 三、政務人員。
- 四、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、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。
- 五、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、主管；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；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。
- 六、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、副校長；其設有附屬機構者，該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。
- 七、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、副主官及主管。
- 八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（鎮、市）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。
- 九、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。
- 十、法官、檢察官、行政執行官、軍法官。
- 十一、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。
- 十二、司法警察、稅務、關務、地政、會計、審計、建築管理、工商登記、都市計畫、金融監督暨管理、公產管理、金融授信、商品檢驗、商標、專利、公路監理、環保稽查、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；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- 十三、其他職務性質特殊，經主管府、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。

前項各款公職人員，其職務係代理者，亦應申報財產。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，毋庸申報。

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，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。

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，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，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，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（構）之核可後，指定其申報財產。